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15/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1月21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GBM, JP

缺席委員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V項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蔣志豪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丁徐慧明女士

議程第VI項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何珏珊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844/07-08 號文件 —— 2007 年 11 月 19 日會議的紀要)

2007 年 11 月 19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N05/07-08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選民登記冊的用途"擬備的資料摘要)

2. 劉慧卿議員表示，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就"選民登記冊的用途"擬備的資料摘要顯示，部分國家使用選民的資料進行與選舉無關的活動。在加拿大，政黨和眾議院議員可為募捐和招募黨員等目的而使用選民的姓名和住址與選民溝通。在澳洲，選民的資料可發放予訂明當局，或進行醫療研究或提供健康檢查計劃並獲相關政府部門適當批准的機構。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資料，供委員參考。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事務委員會在 2007 年 11 月 19 日的會議討論這事項時，政府當局已表明本身的立場。他會把研究部擬備的該份資料摘要的文本送交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參閱。

4. 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08 年 2 月 18 日下次會議討論這事項。委員同意建議。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846/07-08(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2)846/07-08(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5. 委員同意在 2008 年 2 月 18 日下次會議討論下述事項 ——

- (a) 2008 年立法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 —— 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建議；
- (b) 修改《基本法》的機制；
- (c) 問責制主要官員申報投資及利益的制度 —— 上次會議押後討論的事項；

- (d) 選民登記冊的用途(請參閱第4段)；及
- (e) 有關"選定地方對票站調查的規管"的擬議研究大綱(請參閱第12段)。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指示，上文(b)項進一步押後至2008年3月的例會討論。)

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建議在2008年3月的會議，討論"檢討2007年11月18日舉行的區議會選舉(下稱"2007年區議會選舉")"及"檢討2007年12月2日舉行的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下稱"2007年立法會補選")"(待議事項第6及7項)。委員同意。

IV. 劉慧卿議員建議就"票站調查"進行的研究

(立法會CB(2)869/07-08(01)號文件 —— 劉慧卿議員在2008年1月16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立法會質詢及政府當局的回覆

立法會CB(2)900/07-08(01)號文件 —— 獲准為2007年區議會選舉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及人士名單

立法會CB(2)900/07-08(02)號文件 —— 吳靄儀議員提供的函件(選舉管理委員會於2008年1月4日就2007年區議會選舉及2007年立法會補選票站調查發出的函件))

7.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提供的13個獲准為2007年區議會選舉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和人士名單，在會議席上提交(該名單在2008年1月24日隨立法會CB(2)900/07-0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8.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在2008年1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立法會質詢，根據政府當局所作的回覆，現時規管票站調查的規則似乎相當寬鬆。她建議進行研究，探討海外司法管轄區如何規管票站調查。

9. 湯家驊議員關注到，該13個機構及人士是否在任何方面與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有聯繫。他指出，如在選舉期間，有人向某些候選人披露票站調查的結果，以便他們拉票，便會對其他候選人不公平。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解釋現時有何措施規管進行票站調查的事宜，以便委員確定這些票站調查是否符合選舉須公平及公開的原則。他亦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跟進這事。

10.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曾致函選管會，就2007年區議會選舉及2007年立法會補選的票站調查作出查詢。她會提供選管會的覆函讓委員參閱(該覆函在2008年1月24日隨立法會CB(2)900/07-08(02)號文件送交委員)。吳議員告知委員，有4個機構為2007年立法會補選進行票站調查。選管會以保障私隱為理由，拒絕提供這些機構的聯絡資料。

11. 部分委員(包括湯家驊議員、吳靄儀議員、何俊仁議員、梁耀忠議員、余若薇議員、張文光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支持劉慧卿議員提出就票站調查進行研究的建議。他們提議，擬議研究的範圍應包括下述事宜——

- (a) 誰有資格進行票站調查，是否只限學術機構進行票站調查；若是，這些機構是否必須是某些國際認可調查機構的註冊成員；
- (b) 是否禁止候選人及政黨進行票站調查；
- (c) 有意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或人士是否須提交申請表格及聲明，以及申請表格的內容；
- (d) 有何規定及指引規管進行票站調查的事宜，以及是否准許在所有投票站進行票站調查；
- (e) 在投票結束前，是否可向候選人／政黨提供在票站調查取得的資料，讓有關的候選人／政黨使用；若是，是否把進行票站調查的開支計算為有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 (f) 有何規定及指引規管如何使用透過票站調查收集的資料，以及進行票站調查的有關方面是否須就票站調查的結果及調查結果的用途提交報告；
- (g) 如任何機構或人士違反有關進行票站調查及使用透過票站調查收集的資料的規定／指引，當局會對有關機構或人士採取甚麼行動；及
- (h) 香港的情況。

12. 委員同意，研究部應提出建議的研究大綱，供委員在下次會議考慮，並說明會在何時完成研究。

13. 部分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應就該13個獲准為2007年區議會選舉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及人士，提供下述資料——

- (a) 審批該13個機構／人士的申請的程序為何；
- (b) 該13個機構／人士的背景為何，他們是否與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有任何關連／聯繫；
- (c) 該13個機構／人士進行票站調查的原因為何；
- (d) 在進行票站調查方面，當局向該13個機構／人士提供了甚麼指引；及
- (e) 這些票站調查的結果及調查結果的用途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在2008年2月29日隨立法會CB(2)1236/07-0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4. 主席表示，這事項會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討論這事項的時間會視乎研究報告何時備妥而定。

V.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的修訂
(立法會CB(2)846/07-08(03)號文件——政府當局就"《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的修訂"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900/07-08(03)號文件——政府當局2007年12月5日有關2007年區議會選舉投票站／點票站人員的函件)

15.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簡介文件。該文件載述當局為籌備2008年立法會選舉而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下稱"《規例》")提出的修訂建議。

與選舉事務人員有關的事宜

16.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2007年12月5日的覆函(在會議席上提交及在2008年12月24日隨立法會CB(2)900/07-08(03)號文件送交委員的函件)中告訴她，選舉事務處招募了14 000名公務員在投票日工作。此外，各

區民政事務處調派了430名民政事務總署的員工(當中包括50名合約員工)在各個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維持秩序。她關注到，2007年區議會選舉及2007年立法會補選的選舉事務人員對選舉法及選舉活動指引不太熟悉。她並詢問當局向他們提供了甚麼培訓及指引等。

1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大部分從公務員隊伍招募的選舉事務人員都曾參與以往的選舉，因此具有經驗。此外，在投票日，選舉事務人員可向選舉事務處徵詢法律意見及請該處作出澄清，以便回答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的查詢。

18. 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所有選舉事務人員都須參加培訓課程。當局會為他們提供運作手冊及培訓光碟，幫助他們熟習管理投票站及點票站的程序。選舉事務人員在投票日的前一天負責設置投票站時，亦會進行把投票站轉為點票站的演習。選舉事務處會因應在最近兩次選舉所得的經驗和收到的意見，加強為2008年立法會選舉提供的培訓課程。

19. 譚耀宗議員關注到選舉事務人員有角色衝突，因為在2007年區議會選舉中，一些選民告訴他有選舉事務人員在投票日之前數天為一名候選人拉票。

20. 楊森議員亦有類似的關注。他表示，當局不適宜調派在民政事務處工作的公務員在同一地區的投票站工作。他亦建議在投票站實施改善措施，例如在調配選舉事務人員時顧及長的工作時間、設立新聞中心為記者提供最新的選舉結果、更妥善管制豎立選舉旗幟的事宜及揚聲器的聲浪等。

2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會設立中央點票站，以便在該點票站進行功能界別的點票工作，以及宣布2008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投票結果。在中央點票站內設立的新聞中心會有地方容納記者，方便傳媒就選舉作出報道。

22. 總選舉事務主任作補充時表示，當局已作出安排，避免指派員工在本身所屬選區的投票站工作。投票站主任負責調配投票站的人手。在2007年區議會選舉中，選舉主任曾接獲有關在投票日豎立選舉旗幟及揚聲器聲浪的投訴。這類投訴大多即時獲得處理，並在有需要時轉交警方處理。

23. 梁耀忠議員詢問，既然在投票日之前，選舉主任已劃定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範圍及把有關範圍

告知各候選人，政府當局為何建議修訂《規例》，賦權選舉主任在投票日更改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範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根據現行《規例》，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已可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更改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範圍，確保在投票日可以順利進行選舉。有關修訂旨在讓選舉主任日後可以透過投票站主任，根據《規例》的規定展示所需的公告。

點票

24.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部分候選人沒有資源調派足夠數目的代理人監察由不同組別的員工同時進行的選票分類及點算工作。他促請選管會考慮容許選舉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要求重新點算已經點算及沒有被界定為"有問題"的選票，尤其是當兩名候選人所得的票數十分接近(例如相差30至40票)時。

25.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為了盡量減少點算錯誤，投票站主任慣常的做法是調派兩隊員工分別把選票分類及點算。一隊員工小心按照選民在選票上填劃的選擇把選票分類，放入點票枱上各個標明選定候選人編號的透明膠箱內後，另一隊員工會查核分類是否準確，並點算透明膠箱內的選票數目。這個過程透明度很高。她會把何議員的建議轉達給選管會考慮。

政府當局

26. 劉秀成議員表示，有報道指，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中，就功能界別選舉而言，所發出及經點算的選票數目並不相同。他詢問，當局就《規例》提出的修訂建議有否處理這個問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為確保選舉公平，選管會只會在核實點票數目後才公布投票結果。不時會有數名選民把選票保留，以致所發出及經點算的選票數目並不相同。指導原則是經點算的選票數目不能超過所發出的選票數目。現行法例訂明，任何候選人如聲稱某議員的當選應受質疑，並有理由證實他所聲稱的，可向選管會提交選舉呈請。

投票站／點票站

27. 譚耀宗議員關注到，在2007年12月2日舉行的2007年立法會補選中，香港島地方選區某些投票站與在2007年11月18日舉行2007年區議會選舉時所使用的投票站並不相同，令選民感到混亂。他表示，選管會應避免更改不同選舉的投票站地點，以及避免在完成點票過程前更改點票站。

2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盡可能把405個區議會選區的投票站，用作2008年立法會選舉的投票站。然而，如有其他團體預訂了在投票日使用有關場地，選舉事務處別無其他選擇，唯有更改投票站。

29. 總選舉事務主任作補充時表示，當局會盡可能把選民編配到相同的投票站。當局會在投票通知卡中加註，請選民注意，編配給他們的投票站，可能有別於在之前一次選舉中編配給他們的投票站。至於有關更改點票站的修訂建議，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部分投票兼點票站所設的地點(例如學校)，需在投票日翌日清早交還給場地的管理單位。如有重新點票的要求，點票工作可能需在投票日翌日早上繼續進行。因此，選舉事務處建議修訂《規例》，讓選管會可指示投票站主任作出所需及合理的步驟，把點票工作中止，並在點票站內各人士在場的情況下，把選舉物資(例如選票及投票箱)轉送至另一點票站，繼續點票工作。

30. 劉慧卿議員表示，投票站的選址應方便選民。她詢問政府當局在租用適當場地作投票站之用時有否遇到困難。她關注到，如須把選票轉送至另一點票站繼續點票工作，會有遺失選票的風險。她問及當局以往處理這事的經驗(如有的話)。

3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選舉事務處多年來已與學校及社區中心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該處為投票站安排適當場地時並無困難。選管會在最近舉行的2007年區議會選舉及2007年立法會補選中，累積了處理投票兼點票安排的經驗。選管會會再作改善，確保這種安排在即將舉行的選舉中運作順利。他解釋，當局只有在點票工作須在投票日翌日早上繼續進行，並須交還點票站場地的情況下，才會更改點票站。在這情況下，投票站主任會採取應變措施，例如把選票轉送到另一點票站。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中，由於有一／兩個投票站需要進行重點選票的工作，有關投票站的點票工作須在另一投票站繼續進行。

選舉廣告

32. 劉江華議員關注到一個情況，就是第三方為了促使某名候選人當選而推出廣告宣傳攻勢，所招致的開支卻不計算為該名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他表示，在2007年立法會補選的投票日大約下午5時，《蘋果日報》出版號外，報道其中一名候選人陳方安生女士選情告急。《蘋果日報》向市民派發數萬份號外。此外，在投票日之前的一個星期，《蘋果日報》在港鐵沿線、有線電視及now

寬頻電視推出以"我和良知有個約會"為題的大型廣告宣傳攻勢。這些活動的實際效果是促使陳方安生女士當選及阻礙她的競選對手葉劉淑儀女士當選。雖然陳方安生女士已澄清她沒有參與這些活動，但有證據顯示這些活動是與陳方安生女士有關的競選活動。首先，《蘋果日報》老闆黎智英先生以前在其報章撰寫一篇題為"我和良知有個約會"的文章，抹黑葉劉淑儀女士。其次，公民黨及陳方安生女士的助選團曾在投票日協助派發《蘋果日報》號外。劉議員指出，雖然廣告宣傳的開支由第三方支付，但這些活動顯然是為了促使有關的候選人當選。他關注到，不把這些開支計算為該名候選人的選舉開支，是否公平的做法。譚耀宗議員贊同劉議員的看法。他表示，選管會應採取措施，防止在日後選舉中出現類似的情況。

33. 陳方安生議員表示，她已遵守選舉法及選舉活動指引，並會為她在2007年立法會補選中招致的選舉開支擬備詳細的帳目。她要求把一點記錄在案，就是她沒有要求任何傳媒機構提供任何幫忙。至於傳媒在報道補選時如何選取內容，並非由她操控的事情。

34. 何俊仁議員及楊森議員表示，部分傳媒機構以往曾作出有利某些候選人的報道，所招致的開支並沒有計算為有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何俊仁議員認為，除非有證據證明某名候選人委託某新聞機構促使他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否則不適宜干預編輯決定。楊森議員表示，重要的是傳媒應遵守"平等時間"的原則。

35. 郭家麒議員表示，一些親政府的報章以往曾撰寫文章或新聞報道，公然促使某些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屬於民主陣營的候選人當選。一些報章更偏袒有某些背景的候選人。他表示，政府當局有責任確保候選人公平競選。

36. 梁國雄議員表示，在選舉中，得到政黨及傳媒大力支持的候選人，會較其他候選人有優勢。他認為，處理選舉中不公平情況的方法之一是制定政黨法，規管政黨的運作，令不同背景的候選人可以公平競選。

3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就新聞自由而言，香港在亞洲高居首位。郭家麒議員指某些報章受某些當局操控的說法是不能接受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又表示，不論某名候選人與某政黨有聯繫還是獨立候選人，他在進行競選活動時都須遵守選舉法及選管會發出的選舉活動指引。至於梁國雄議員提出制定政黨法的建議，政府當局依然認為在現階段，政黨法會窒礙政黨發展。

38.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管會接獲劉江華議員引述的投訴。選管會會按照既定的程序，處理這宗投訴。

39. 劉江華議員表示，一種嶄新的競選方式在2007年立法會補選中出現。一間新聞機構憑藉電視廣告、港鐵海報及報章號外，推出大型宣傳攻勢，為某名候選人拉票。當局會否准許這種新的競選方式，會影響2008年立法會選舉的競選策略。劉議員詢問，選管會會否向市民公布調查結果，以及會否因而更新選舉活動指引。

4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視乎選管會的調查結果為何，政府當局會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在每次選舉前，當局都會更新選舉活動指引及諮詢事務委員會。總選舉事務主任作補充時表示，在完成調查後，選管會會回覆申訴人。按照既定做法，如有不遵守選舉活動指引的情況，選管會會根據有關的情況，發出警告信、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

冷靜期

41. 梁耀忠議員表示，他一直倡議在投票日設立冷靜期。鑒於禁止拉票區不斷擴大，在投票日拉票不再有任何意義。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進行民意調查，確定選民是否支持在投票日設立冷靜期。楊森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支持梁議員的意見。他們表示，選民越來越成熟，不易受拉票影響。

4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依然認為在投票日進行的拉票活動，會令選舉更有氣氛。由於香港正在發展本身的選舉制度，現時的安排讓候選人及政黨有機會拉票。此外，部分議員及政黨曾表示支持在投票日進行拉票活動。

43. 余若薇議員表示，在最近的區議會選舉中，奉公守法的人士感到不滿，因為當局沒有對違法人士(例如在禁止拉票區內拉票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余議員亦關注到，當有人要求選管會澄清某做法是否已違反法例或選舉活動指引時，選管會未能給予清晰的答覆。選管會只要求有關人士自行詮釋法例。她表示，只有在可以維持投票站內外秩序的情況下，才應准許在投票日進行拉票活動。

4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選管會在每次選舉後都會檢討選舉安排，以期在下次選舉前令選舉活動指引更加完善。選管會亦會盡可能解答候選人在

投票日提出的疑問。如某些事宜牽涉法律問題，有關的候選人徵詢法律意見，是更為恰當的做法。

VI. 政制發展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交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諮詢情況及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

《政制發展綠皮書公眾諮詢報告》

政務司司長在2007年12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兩份有關香港政制發展的報告所作的聲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

立法會CB(2)846/07-08(04)號文件 —— 在2007年12月29日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發出的新聞公報)

政府當局的簡介

4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在2007年12月29日公布。他提出下列要點 ——

- (a) 在2007年12月12日，行政長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下稱"《行政長官報告》")，並一併提交《政制發展綠皮書公眾諮詢報告》(下稱"《綠皮書報告》")。《行政長官報告》如實反映立法會和各區議會的意見、大專院校和智庫團體進行民意調查的結果，以及社會不同界別的團體和人士就普選事宜提交的超過18 000份意見書；
- (b) 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行政長官報告》後，在2007年12月29日作出決定。該決定正式啟動了修改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的機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明確了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時間表，清楚反映中央重

視香港人對按照《基本法》達至普選目標的期望；

- (c) 由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明確了普選時間表，故此會有助驅使立法會內不同的政黨和獨立議員，以及社會各界採理性、務實和包容的態度，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合作，就2012年的選舉辦法達成共識，為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和在2020年普選立法會鋪路；及
- (d) 香港特區政府的目標是在現屆政府的任期內，落實對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的修改，為邁向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和2020年普選立法會奠定穩固的基礎。

討論

46. 李卓人議員表示，社會各界要求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把直選產生行政長官的時間推遲至2017年，以及把直選產生立法會的時間推遲至2020年，意味某些人在他們有生之年可能沒有機會在雙普選中投票。儘管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先落實對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的修改，他詢問當局在過渡期間會否同時考慮達至普選的最終模式。

4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未來10至12年分3個階段達至普選 ——

- (a) 第一階段(2008年至2012年) —— 討論的焦點是如何修改2012年的兩個選舉辦法；
- (b) 第二階段(2012年至2017年) —— 討論的焦點是如何在2017年達至普選行政長官，以及如何令2016年立法會的選舉辦法進一步民主化；及
- (c) 第三階段(2017年至2020年) —— 討論的焦點是如何達至普選立法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每個階段的工作互有關連，市民可自由在任何階段就普選模式表達意見。目前，首要任務是如何令2012年的選舉辦法進一步民主化。

48. 部分委員(包括梁國雄議員、吳靄儀議員、郭家麒議員及余若薇議員)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分

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涵蓋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意見，第二部分則載述全國人大常委會所作的決定。他們指出，儘管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決定2012年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但全國人大常委會只認為2017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決定和意見是有分別的，後者並無法律約束力。政府當局誤導市民，暗示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決定在2017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及在其後實行立法會普選。政府當局有責任向市民解釋，《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兩部分有何分別。

49. 梁國雄議員指出，社會各界要求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政府當局試圖設下圈套，令香港人放棄他們的時間表，藉此換取一個假的時間表。他表示，不能把一個涉及篩選候選人程序的普選模式，視為真正的普選模式。郭家麒議員表示，即使在2017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但若選舉辦法就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設定高的提名門檻，這個選舉辦法會否符合國際標準，實成疑問。

5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委員時提出下列各點 ——

- (a)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先生已清楚表明，《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首部分是第二部分的前提，是《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具有法律約束力。在過去20年，中央貫徹奉行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包括"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原則，以及《基本法》所訂的原則；
- (b) 全國人大常委會是在充分考慮行政長官報告後作出決定的。就本港政制發展作出的決定是一項莊嚴的決定。訂定時間表後，在達至普選方面便有明確的方向。政府當局已在《政制發展綠皮書》(下稱"《綠皮書》")內清楚表明，任何普選模式均須符合"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政府當局有責任分別就2012年、2016年、2017年及2020年的選舉模式提出建議。有關的建議如得不到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支持，便不能實行。立法會有實權審議這些建議；及
- (c) 《綠皮書》羅列了普選立法會的3類方案，即功能界別議席由地區直選議席取代；保

留功能界別議席，但改變選舉方法，以及增加區議會在立法會的議席數目。所有這些方案都包含民主成分，有待討論。社會各界下一步要做的是收窄分歧，務求達成共識。政府當局希望2012年的選舉辦法可進一步民主化。倘若很不幸，2012年的選舉辦法維持不變，在2017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將變得困難。

51. 吳靄儀議員和余若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功能界別的立場，以及在達至普選前就功能界別作出的過渡安排。她們指出，如在2017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或許便有必要作出過渡安排，例如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分階段取消功能界別議席，以及在2012年增加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數目。吳議員表示，自由黨曾表示支持分階段取消功能界別，公民黨及民主黨則主張取消功能界別，而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曾一度支持取消功能界別。鑒於各政黨的方向清晰，如政府當局盡力游說，爭取支持，應能就功能界別的日後路向達成共識。

5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對於普選立法會的模式或功能界別的日常路向，政府當局未有任何立場。《綠皮書報告》顯示，對於普選立法會的最終模式、應否保留功能界別，以及為分階段達至普選所作的過渡安排，立法會內各政黨／政團、獨立議員，以及社會各界都意見紛紜。政府當局認為，在現階段沒有必要就功能界別的日常路向作出最終的決定。鑒於此事十分複雜，各方需要更多時間進行討論及收窄分歧，才能達成共識。現時至實行普選之間，仍有充裕的時間讓各方討論此事。政府當局會聽取市民的意見，探討不同的方案。

53. 至於在達至普選前，2012年的選舉辦法為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功能界別產生的議員及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在2012年維持不變。《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亦明確了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可按照《基本法》的規定作出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的適當修改。政府當局希望，2012年的兩個選舉辦法可進一步民主化，為達至普選的最終目標奠定良好的基礎。政府當局歡迎議員及政黨就如何修改2012年的兩個選舉辦法提出意見。

54. 陳方安生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雙普選的路線圖及最終模式，以便社會考慮是否接受當局就2012年建議的過渡安排。她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這樣做。

55. 張文光議員贊同陳方安生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所提供的時間表與香港人的期望在時間上有差距。香港人要求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喬曉陽先生在2007年12月29日的記者會上表示，由於立法會不能就雙普選的時間表達成共識，全國人大常委會不會作出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的決定。換言之，如立法會議員有順應市民有關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的訴求，全國人大常委會便不會作出這個不同的決定。張議員表示，要接受2012年選舉辦法的民主方案，所需的不單是互信。只要當局真正在2017年及2020年分別實行符合國際標準的行政長官普選及立法會普選，泛民主派議員隨時願意作出妥協。倘若政府當局有誠意實行普選，便不應只提供時間表，當局應同時提供路線圖及過渡安排，供立法會考慮。

5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倒數第二段提供一個實行行政長官普選的框架。該段建議，提名委員會可參照《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提名委員會須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由本港全體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人選。因此，議員有機會討論2012年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及提名程序，以期在2017年把選舉委員會轉化為提名委員會。由於有充裕的時間就此事與立法會、社會不同界別及市民進行討論及徵詢他們的意見，政府當局有信心，2012年的選舉辦法會有進展。就此，當局會在策略發展委員會(下稱"策發會")轄下成立一個政制發展專題小組，專責研究有關的事宜。

57. 陳方安生議員詢問，該專題小組有多少名成員、成員的背景為何，以及會在何時展開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專題小組會在農曆新年後成立，並在《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所訂的框架下，就2012年的兩個選舉辦法進行討論。專題小組會由不同界別、政黨、不同團體的代表組成，確保成員有廣泛代表性。當局希望專題小組會在本年年中左右總結討論，使政府能在今年第四季歸納修改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的方案，以及盡早進行另一輪公眾諮詢。

58. 梁耀忠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載述香港特區政府對《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立場，根據該段，當局沒有排除在2012年實行普選的可能。他認為，在2012年實行普選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以及《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該兩個附件就在"2007年以後"修改兩個選舉辦法的需要作出了規定。他指出，倘若《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排除了在2012年實行普選的可能，全國人大常委會便會違反循序漸進的原則。

5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清楚述明，2012年第四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及2012年第五屆立法會的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自《基本法》於1990年頒布以來，本港的政制一直按循序漸進的原則發展。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4年所作的解釋及在2007年所作的決定均符合《基本法》。

60. 劉江華議員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切合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所提供的時間表已回應市民的訴求。最近進行的一項民意調查顯示，超過七成的受訪者支持《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劉議員表示欣賞陳方安生議員在香港電台《香港家書》中表達的意見。陳方安生議員表示，短期而言，倘若在普選的事宜上作出一些妥協會有助建立共識，而她又肯肯定香港每退一步至少可以進兩步，她願意作出一些妥協。劉議員促請議員採取務實和包容的態度，同心協力謀求共識，按照《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實行普選。他提醒與會者，政府當局在2005年提出修改2007／2008年兩個選舉辦法的建議方案，藉此加強兩個選舉辦法的民主成分(下稱"2005年建議方案")。該次經驗證明，野心勃勃，企圖一步達至普選，可能會令政制發展原地踏步。

61. 劉江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倘若2012年的選舉建議不獲立法會通過，會有何後果。政府當局會否重新提出2005年建議方案作為2012年的選舉建議。楊孝華議員表示，泛民主派議員曾表示，只要當局提供路線圖及時間表，他們會支持2005年建議方案。由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現已提供時間表，楊議員詢問專責小組就2012年的產生辦法進行討論時，會否以2005年建議方案作為基礎繼續討論，還是會展開全新的討論。

6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對2012年的選舉辦法未有任何立場。自提出2005年建議方案以來，政治形勢已有改變，議員及各政黨／政團的意見或許已有調整。在討論2012年的選舉辦法時，議員和市民以往就2005年建議方案進行的討論，以及策發會就政制發展進行的商議，都是有用的參考資料。他指出，現時的情況較2005年時更為成熟及有利，因為《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已提供普選時間表。市民會期望議員和政府會合作，推動政制發展向前邁進。

63.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認為由現在起計，要等10年才實行普選，實在太久。泛民主派議員沒有機會與行政長官及內地當局討論普選的事宜。在沒有進行任何對話及欠缺保證的情況下，劉議員關注到，在2017年及2020年分別實行普選，是否虛假，所採取的普選模式又會否

符合國際標準。她認為，如不能一步達至普選，政府當局至少應告知委員有何過渡安排。

6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以往已致力推動政制發展，以後亦會繼續這樣做。如反對陣營支持2005年建議方案，政制發展在2007／2008年便已向前邁進，與中央的關係亦已改善，因為行政長官在2005年曾安排全體立法會議員前往珠江三角洲訪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反對陣營應言行一致。反對陣營多年來一直倡議早日提供普選時間表，但當《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提供了普選時間表時，劉議員又認為所提供的時間表乏善可陳。他指出，儘管《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所提供的普選時間表既非2007／2008年，亦非2012年，在2017年達至普選行政長官，以及在2020年達至普選立法會是切實可行的。

委員提出的議案

65. 劉江華議員動議一項議案，促請委員支持《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議案措辭如下 ——

"本委員會支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並呼籲社會各方共同努力，謀求共識，推動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選舉進一步民主化，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及2020年普選立法會。"

(Translation)

"That this Panel supports the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ssues Relating to the Methods for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for Form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 the Year 2012 and on Issues Relating to Universal Suffrage, and calls upon different sectors of the community to work together to strive for consensus, so as to further democratise the CE and LegCo elections in 2012 and implement universal suffrage for the CE in 2017 and for LegCo in 2020."

66. 梁國雄議員動議一項議案，促請撤回《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議案措辭如下 ——

"本委員會呼籲全國人大代表(包括港方委員)反對人大常委在去年12月29日所作有關香港政制發展的錯誤決定,並予以撤銷,並就如何在2012年在港實行雙普選討論,盡快提出明確符合《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的方案,以供香港立法會及政府參考,展開實質工作,以求在2012年還政於民,實現'高度自治'承諾。"

(Translation)

"That this Panel calls upon deputies to NPC (including Hong Kong deputies) to oppose to the wrong decision relating to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made by NPCSC on 29 December last year, withdraw the decision, hold discussions on how dual universal suffrage should be implemented in 2012 in Hong Kong, and put forth expeditiously a proposal which clearly complies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for the reference of LegCo and the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which will commence practical work, with a view to returning the political power to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in 2012 and fulfilling the undertaking of 'a high degree of autonomy'."

67. 張文光議員動議一項議案修正劉江華議員提出的議案,刪除"本委員會支持"後的所有內容。張議員議案的措辭如下——

"本委員會支持2012年雙普選,並以此共識要求特首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建議香港可以在2012年實現雙普選。"

(Translation)

"That this Panel supports the implementation of dual universal suffrage in 2012 and, on the basis of this consensus, requests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should submit a report to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o propose that dual universal suffrage can be implemented in Hong Kong in 2012."

68.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回應委員時解釋,事務委員會應先就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進行表決。事務委員會繼而就劉江華議員的原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進行表決。

如劉江華議員經修正或不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事務委員會將需考慮梁國雄議員所提議案的措辭，與已獲通過的議案是否沒有抵觸。如梁議員的議案整體上與已獲通過的議案有抵觸，便不會就梁議員的議案進行表決。如梁議員的議案只有部分與已獲通過的議案有抵觸，梁議員可修改其議案的措辭，確保其議案與已獲通過的議案沒有抵觸。事務委員會繼而會就梁國雄議員經修改的議案進行表決。

69. 主席把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付諸表決。7名委員表決贊成修正案，18名委員表決反對修正案。主席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70. 主席把劉江華議員的原議案付諸表決。20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7名委員表決反對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71. 主席詢問梁國雄議員是否希望修改其議案的措辭，把當中與劉江華議員已獲通過的議案有抵觸之處刪除。梁國雄議員對表決程序表示不滿。他認為，應先就其議案進行表決，然後才就劉議員的議案進行表決。他拒絕修改其議案的措辭。主席裁定，由於梁議員的議案與劉江華議員已獲通過的議案有抵觸，委員不會就梁議員的議案進行表決。

72. 會議於下午5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4月17日